

附件：

2016年度部门决算批复表

预算代码： 021004

部门名称： 揭阳市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收入支出决算批复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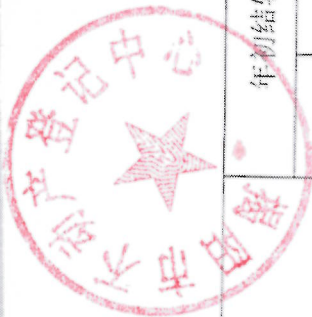
部门：揭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财务决算批复表 金额单位：元

入		支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项 目	行次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					2
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1					
二、上级补助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2					
三、事业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3					
四、经营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4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5					
六、其他收入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6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9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1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2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3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4					
	16	十六、金融支出	45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6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7					1,030,80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9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50					
本年收入合计	22	本年支出合计	51					1,030,800.00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3	结余分配	52					101.04
年初结转和结余	24	其中：提取职工福利基金	53					
其中：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25	转入事业基金	54					101.04
	26	年末结转和结余	55					
	27	其中：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56					
总 计	28		57					
	29	总 计	58					1,030,901.0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批复表

部门：揭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财政批复04表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行次	金 额	栏 次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030,800.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2		3	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29				
	3		三、国防支出	3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5		五、教育支出	32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4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5	1,030,800.00	1,030,80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8				
本年收入合计	22	1,030,800.00	本年支出合计	49	1,030,800.00	1,030,80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3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4			5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5			52				
	26			53				
总计	27	1,030,800.00	总计	54	1,030,800.00	1,030,8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批复表

财决北复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金額單位: 萬元

[illegible]

注：1. 本表依据《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财决09表）进行批复。

2. 本表比复到上级科目

3. 本表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2016 年揭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部门决算 情况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揭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正科级事业单位。主要任务：贯彻执行不动产统一登记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负责市区土地登记、房屋登记、林地登记、草原登记、海域登记等不动产登记具体业务的受理工作和不动产登记信息收集、整理、发布及传送、参与信息管理基础平台的建设；负责市区各类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负责市区不动产权利登记办理和证件发放的服务工作；负责市区各类不动产信息的查询工作；协助司法机关依法对不动产的查封、解封工作；负责中心的业务档案管理、整编和信访、咨询等工作。核定事业编制 30 名，其中主任 1 名，副主任 2 名、内设综合股、登记一股、登记二股、信息股、档案股五个股，各配备股长 1 名；所需经费由市财政局按财政补助二类拨付。

二、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一）“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16 年无“三公”经费预算及支出。

（二）机关运行费支出说明

揭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于 2016 年 6 月 28 日正式投入运行，2016 年终收入决算 103.0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03.08 万元，其他收入 0.01 万元。

2016 年终支出决算 103.0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 103.8 万元。

2016 年财政拨款支出按用途划分，基本支出 103.08 万元，占总支出 75%，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31.62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2.05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3.7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等支出 25.71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设备购置，占总支出 25%。

（三）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我中心 2016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8.69 万元，其中：办公设备购置费 18.69 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我中心尚未配置公务用车。

（五）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说明

2016 年我市市区按照国家和省政府的部署和要求，实现了市区全面贯彻和实施国家不动产统一登记政策，稳妥有序的推进不动产登记工作，加快不动产信息平台建设，认真落实稳增长、调结构方针，全力保障全市经济平稳较快增长，扎实推进各项基础性工作，不断提升不动产统一登记管理整体水平。

揭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2017 年 10 月 17 日